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聲請人 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靜愛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如附表所示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為證明。惟依聲請人所陳報本行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，該紙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其受款人載明為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」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編	發票	受款	付款	帳號	票面金	發票	支票號碼	備
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

(續上頁)

號	人	人	人		額 (新 台 幣)	日		考
00 1	台灣 銀行 大昌 分行 陳 清山	高雄 市政 府都 市發 展局	台灣 銀行 大昌 分行	098802 4	29,334 元	109 年12 月28 日	FA098802 4	